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3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3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宫霄国际 9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蔡阳（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过半董事推选董事蔡阳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）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

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,389,2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186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82,238,3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86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5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2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

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2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

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2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

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26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

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1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

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970%；

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03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288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

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

弃权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2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

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493%；

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50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31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6%；

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9%；

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296%；

反对 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182%；

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523%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兴辉律师和朱晓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